

兴县岚漪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总承包（EPC）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320240823020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兴县岚漪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编号：SQ141123202408230205），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已由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兴审管审发〔2024〕75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已由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兴审管审发〔2024〕92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新建应急拦河闸1座，拦河闸采用气盾坝，闸长80m，高2m，库容约2.3万m³。正常蓄水位780.0m，闸底高程778.0m。气盾坝沿河道上游构筑防护段、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下游海漫段等。配套建设气盾坝管理用房，总面积约115m²，包括设备控制间45m²，柴油发电机间35m²，值班室35m²，在管理房附近新建箱式变电站1座。拦河坝右岸新建391m长堤防与现有挡墙连接。在拦河坝上游右岸铺设一根分流管道，管道直径0.8m，长15m，并设分流阀井一座。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兴县岚漪河“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施工图设计范围：按项目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相关服务；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施工图内所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备案、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头准）；③采购范围：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采购内容为准；

2.3、项目总投资额：1996.21万元；

2.4、资金来源：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5、建设地址：兴县瓦塘镇裴家川口村，距离入黄口.55km。

2.6、计划工期：11个月（33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拟任主要人员资格最低要求：（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2）拟任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拟任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3.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3.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首页“分类监管”黑名单；

3.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④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

业。

3.7 本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4.2、获取方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 业、项目经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9 月20 日10 时00 分；

5.2、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 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 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4 年9 月20 日10 时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 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0358986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